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亲自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冠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23 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形成了比较

系统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4、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37,378.7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788,390.4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578,839.04 元，2023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41,209,551.40 元，截止 2023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12,936,450.25 元。

公司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544,011,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440,114.8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